

私隐政策

一般声明

- ❖ 智美牙科中心致力于保护您的私隐，并承诺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有关管理个人资料的规定，以保障我们持有的个人资料的私隐、保密及安全。我们同样致力于确保我们所有员工及代理商履行同等的义务。
- ❖ 本私隐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将介绍智美牙科中心，我们可以如何收集、使用、披露、处理和管理您的个人资料，及您可以如何行使您的隐私权。

所有对“智美牙科中心”，“我们”，和“我们的”之统称均指智美牙科中心及其所有香港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本政策的范围

- ❖ 本政策的适用性。本政策适用于：
 - 任何我们控制下的网站、平台、應用程式和其他在线服务或产品的任何用户或来宾；
 - 因潜在或持续的业务关系或因其他与业务相关的目的与我们共用其业务联系资讯和其他个人资料的自然人；以及
 - 任何与我们进行互动的公众人士及与我们有业务往来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和供应商，及我们工作现场和办公室的来宾。

个人资料

- ❖ **什么是个人资料。**“个人资料”是关于可直接或间接识别自然人的资料。
- ❖ **自愿提供个人资料。**一般而言，您向我们提供个人资料都是完全自愿的。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因缺乏您的个人资料而无法采取某些行动，如因为需要您的个人资料以处理您的请求、管理我们与您或您工作的机构之间的合约关系，或向您提供特定在线内容的访问权限。当我们为了向您提供服务而强制需要您提供个人资料时，我们会特别通知您。如果您拒绝提供我们所需的个人资料，我们可能无法向您提供服务。
- ❖ **提供属于他人的个人资料。**如果您提供除您以外的任何人的个人资料（包括您的家庭成员，雇员(如公司医疗福利安排之成员等)，则您保证已将我们收集他/她的个人资料目的告知了他/她，并且他/她已经同意您出于这些目的向我们披露他/她的个人资料。
- ❖ **准确性和完整性或个人资料。**您确认提供给我们的所有个人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个人资料的收集

- ❖ **收集。**在以下情况下，我们可能会自动收集您的个人资料（无论何时都会根据适用法律）：

- 注册或使用我们提供的任何服务或产品；
- 回应或注册我们的任何倡议或活动；
- 浏览我们的网站或使用我们的 App；
- 给我们发送电子邮件；
- 要求包含在我们的邮件发送列表中；
- 通过电话（可能有录音记录），信件，传真，面对面的会议，社 交媒体平台，电子邮件与包括客户服务人员在内的我们员工进行 互动；
- 打电话给我们预约
- 当您在我们的场所内通过闭路电视摄像机时，或者在您参加我们 的活动时通过被拍摄的照片或录像；
- 要求我们与您联系；及/或
- 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向我们提交您的个人资料。

收集您的个人资料的目的

- ❖ 主要目的。通常，我们出于以下的主要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您的个人资 料（或者，如果您是我们的公司客户，则是您的员工的个人资料）：
 - 核实您的身份；
 - 处理您与我们的关系；
 - 为您提供所要求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就您的查询提供协助；
 - 处理您的医疗保健有关的操作，包括配药和治疗；
 - 与协力厂商专科医生，诊所，医院和/或医疗机构联系（包括向他们提供
 - 接触到您的医疗记录的权限）；
 - 提供我们的服务后与您联系以获取意见；
 - 在我们的接触点上个性化您的体验；及/或
 - 与上述内容之合理相关的目的。
- ❖ 经营宗旨。除上述目的外，我们还可能出于与我们业务相关或相关的目的 收集，使用和/或披露您的个人资料，例如：
 - 研究新产品和服务的开发或我们现有产品和服务的改进；
 - 会计，风险管理和记录保存；
 - 进行计划和统计分析；
 - 处理医疗保险索偿和付款
 - 人员培训；
 - 保证我们的服务质量；
 - 与任何索偿，诉讼或程式（包括但不限于草拟和审阅档，交易 档，获得法律意见并促进解决争端），和/或保护和执行我们的合 同及法律权利和义务有关；
 - 管理我们的场所和服务的安全和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闭路电 视监控和进行安全检查）；

- 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与纠纷，账单，欺诈，犯罪，起诉等有关的调查；
 - 符合或遵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或监管机构发布的任何适用规则，法律，法规，业务守则或指南（包括但不限于回应监管投诉，向监管机构披露和进行审计检查，尽责调查和调查）；及/或
 - 与上述合理相关的目的
- ❖ 供应商。如果您是我们的外部服务供应商或外判供应商的员工，管理人员或拥有者，除了本政策规定的目的（可能适用）之外，我们还可能出于以下目的收集，使用和/或披露您的个人资料：
- 评估您的组织是否适合作为我们的外部服务提供商或供应商；
 - 管理项目招标和报价，处理订单或管理商品和服务的供应；
 - 在我们的系统数据库中创建和维护我们的服务提供商和供应商的设定档；
 - 处理和支付供应商发票和票据；
 - 管理我们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访客通行证和促进安全检查）；及/或
 - 与上述合理相关的目的。
- ❖ 营销目的。如果您单独和明确地同意，我们可能会出于营销我们的产品和服务以及我们的战略合作伙伴和业务伙伴的产品和服务的目的而收集，使用和/或披露您的个人资料，例如向您通知我们的最新活动和服务。如我们因营销目的而使用您的个人资料，我们将在收集您的个人资讯时征求您的同意。
- ❖ 撤回同意关于市场营销目的。您可以选择撤回同意接收营销或促销材料/交流。您可以使用下面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请注意，一旦我们收到您确认撤回同意接收对市场营销或促销材料/通讯，您的撤回可能最多需要 30 个日历日才能反映在我们的系统中。因此，在此期间，您可能仍会收到市场营销或促销材料/交流资讯。请注意，即使您撤回了同意接收市场营销或促销材料，我们仍可能出于有关其他目的与您要求或向我们购买的服务与您联系。
- ❖ 与您联络。当出于上述任何目的使用您的个人资料与您联系时，我们可能会通过常规邮件，传真，电子邮件，SMS，电话或任何其他方式与您联系。关于营销或促销资讯的发送，我们只会通过普通邮件，传真，电子邮件，SMS，电话或香港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您发送此类资讯。

个人资料的披露

- ❖ 向协力厂商转移。在遵守任何适用法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出于以上列出的目的（适用时），您的个人资料可能会披露给以下实体或当事方，无论它们位于海外还是在香港：
- 其中包括智美牙科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 如果您已同意，我们可能向战略合作伙伴和业务伙伴披露您的个人资料；
 - 服务提供商和代表我们工作的资料处理服务提供商，并提供诸如托管和维护服务，分析服务，电子邮件消息传递服务，交付服务，付款交易处理，市场营销等服务。
 - 我们的顾问和专业顾问（例如会计师，律师，审计师）；
 - 外部银行，信用卡公司，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各自的服务提供商；

- 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法定委员会或机构或执法机构，以遵守政府主管机关或任何另一方所实施任何法律，法规，准则，规章内被要求或被允许我们向其披露个人资料之相关法律规定；及/或
 - 您授权我们向其披露您的个人资料的任何另一方。
- ❖ 向协力厂商转移的限制。除因上述情况及上述提及的协力厂商外，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资料传送给任何其他协力厂商。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会将您的个人资料出售给协力厂商。
- ❖ 转移到香港以外的地方。我们是在全球合作伙伴的网络内运营，我们可以出于上述目的将您的个人资料转移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

保留

- ❖ 保留。我们向您收集的个人资讯时会因上述目的而保留，包括因我们有持续性的业务性需要、遵守相关法律的义务，法规或会计要求，或因我们需要保护我们的利益。
- ❖ 删除。若我们收集您的个人资料的理由已不再适用，而我们因该等理由已不需要保留或处理您的个人资料，我们将删除您的个人资料或将您的个人资料匿名化。若不能将您的个人资料删除或匿名化（如因您的个人资料已储存在备份档案中），那么我们将安全地储存您的个人数据，并停止将其处理，并将其与其他个人资料隔离，直至您的个人资料可以删除为止。

安全

- ❖ 风险性原则。我们会使用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性的措施保护我们收集和处理您的个人资料。我们使用的措施将与处理您的个人资料的风险性对等。
- ❖ 安全措施。我们使用的具体措施包括定期的恶意软件扫描。您的个人资料将储存在安全的网络中，只有少数因其职位或职责而对系统拥有特殊访问权限的人士可以访问您的个人资料，他们也需保持您的个人资讯的保密性。根据适用的法律，我们要求任何参与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任何协力厂商进行相等程度的保护。

您的权利

- ❖ 访问和更正。您有权要求访问和更正我们持有的您的个人资料。
- ❖ 联系资料保护专员。如果您希望随时撤回您已经给予我们的任何同意，或者希望更正或查询我们持有的您的个人资料，或者您不接受本政策的任何修改，请联系我们的资料保护专员：

姓名：Mr. Raymond Yip

电话：852-21588571

- ❖ 查询费用。我们可能会向您收取费用，以处理您查询我们所拥有的您的个人资料的请求，或有关在您提出请求之前的一年中我们曾经（或可能有）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的用

途。如果需要收费，我们会提前通知您该金额，并在收到付款后回覆您的请求。我们将尽力在 30 天内回覆您的请求，如果不可能，我们将通知您我们将在什么时间回覆您。

- ❖ 协力厂商个人资料。请注意，如果您的个人资料是由协力厂商（例如普通科医生或您的雇主）提供给我们的，则您应联系该组织或个人代表您向我们提出此类查询，投诉以及查询和更正请求。
- ❖ 撤回同意之影响。在许多情况下，我们需要使用您的个人资料，以便我们为您提供所需的产品或服务。如果您没有向我们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或者您撤回同意出于这些目的而使用和/或披露您的个人资料，则我们可能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服务或向您提供您需要的产品和服务。

适用法律

- ❖ 本政策受香港法律管辖。您同意在与本政策有关的任何争议中遵从香港法院之专属审裁权。

修改本政策

- ❖ **修改。**我们可能会因法律、技术或业务的发展不时修订本政策。更新后的政策将取代以前的版本，并将适用于之前提供给我们的个人资料。更新后的政策可要求我们的资料保护专员提供，及从我们的网站阅览。如果阁下不接受本政策的任何修订，请与我们的资料保护专员联系（请参阅以下段落）。
- ❖ 同意将个人资料用于新的目的。如果本政策被修改，未经您事先同意，您的个人资讯将不会用于任何新的目的。

网站或 APP

- ❖ 匿名浏览。当您浏览我们的网站或我们的 App，我们的网站或 App 不会从您的设备收集任何资料，除非你个人和有意向我们提供您的资料。
- ❖ 使用 Cookie。我们可能会在我们的网站或 App 使用“cookies”来存储和查核资讯，如用户的数量，使用频率，类别和他们的在线喜好。Cookies 不会存取识别您的身份资料，但收集的资料或可帮助我们分析我们网站/App 的使用情况和改善你与我们的在线体验。您可以通过更改浏览器上的设置来禁用 Cookie。但是，这可能会影响我们网站的功能。您不能在 App 中管理 Cookie 设定。
- ❖ 链接到其他网站。我们的网站或 App 可能包含链接，这些不是我们所拥有或维修管理和可控制的其他网站。提供这些链接只是为了您的方便。本政策仅适用于我们的网站。当浏览这些协力厂商网站时，您应该阅读他们的私隐政策。